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75/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1月29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就黃成智議員“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1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3) 168/11-12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黃毓民議員已撤回**其修正案的預告。

- 亦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
-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葉偉明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4項	--
(b)	葉國謙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6項	若李鳳英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劉健儀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第8至10項	若李鳳英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4.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林蔭傑先生，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5.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0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6.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辯論

1. 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2.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香港公共交通費用高昂，對基層市民構成沉重負擔**；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申請要求嚴苛**，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取消申請人家庭資產審查規定，代之以申請人的薪酬作為審批標準**，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註：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遂**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 (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
- (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香港公共交通費用高昂，對基層市民構成沉重負擔**；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申請要求嚴苛**，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取消申請人家庭資產審查規定，代之以申請人的薪酬作為審批標準**，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

(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

註：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公共交通網絡完善，但票價高昂，交通費用是成為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及
- (五) **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

註：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遂**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 (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
- (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七) 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該等開支對收入不多的基層人士而言，更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以及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葉偉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遂**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 (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
- (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七) 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公共交通網絡完善，但票價高昂，交通費用是**成為**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及**
- (五) **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及**
- (六) 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

註：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遂**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

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 (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
- (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七) 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及
- (八) 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